## 吉林长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常年法律服务项目比价方案

一、单位来源

社会面公开发布选取。

二、服务内容

1.法律咨询服务:对顾问单位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涉及的企业组织管理领域、国有企业监管领域、建筑工程领域、劳资关系领域以及其他领域所有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咨询。

2.法律文书服务:为顾问单位起草、审核、修改各类法律文件，如各类合同、协议、章程、声明、备忘录、索赔理赔书、意向书、委托书等。根据顾问单位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律师声明、法律建议书等法律事务文书。协助顾问单位制定、修改内部的规章制度。

3.项目综合法律服务:针对顾问单位较大的经济活动或其它重大项目,提供参与式、综合性法律顾问服务,包括项目谈判,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及项目所需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4.为顾问单位草拟和修改劳动合同,协调处理劳资关系与纠纷。

5.诉讼服务：为顾问单位诉讼、仲裁、执行案件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前期沟通、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管辖权异议、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等各阶段。法律服务年度内，免费代理的诉讼、仲裁案件不低于五十件。

6.专项服务：应顾问单位的要求，免费为顾问单位专项事务出具前期法律意见书、操作实施方案、律师建议书、律师见证书或律师函等法律文件；对有关企业或项目进行初步法律尽职调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

7.根据顾问单位的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法律建议。

8.法律培训服务:以座谈会、讲座等方式对顾问单位员工进行法律培训。

9.法律信息服务:不定期向顾问单位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法律信息,并提供有关规避风险的法律建议或相应的对策。

10.项目需要1名驻场律师，每周三个工作日在项目业主单位办公，随时解决项目业主单位法律问题。

11.服务期限：一年

三、报名公司要求

（一）资质要求

具有司法行政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人员要求

1.律所执业律师30人（含）以上，需提供人员列表及人员律师执业证书（含年检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团队律师不少于5人，至少3人执业年限超过5年（含项目负责律师、辅助律师、驻场律师及诉讼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提供分工明确的人员列表及人员律师执业证书（含年检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项目负责律师应执业5年以上，提供律所出具的执业年限证明（或执业证号满足年限要求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项目负责律师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国企提供法律服务至少6项。需提供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业主单位性质证明（例如企查查等网站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本项目有驻场需求，驻场律师1人，应执业5年以上，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国企提供法律服务至少6项；提供律所出具的执业年限证明（或执业证号满足年限要求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及业主单位性质证明（例如企查查等网站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驻场专人办公，不得中途更换，如更换人员须向业主单位提出申请并确认后方能更换人员）

6.诉讼服务律师要求：该名律师应具有代理建设工程纠纷案件的经验（提供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建设工程纠纷案件的裁判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律所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或国企提过供常年法律服务不少于6项，需提供委托合同及业主单位性质证明（例如企查查等网站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财务要求

近三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2年）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如成立未满3年，需提供成立至今所有完整年度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五）信誉要求

律所信誉良好，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无行业被投诉并查实不作为或不尽责等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的；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由律所出具法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附件4）。

（六）本次比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上述（一）至（五）条款要求材料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明确列明，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被判定为资格不合格，不参与后续报价。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2.人员列表及人员律师执业证书、执业年限证明；3.负责律师、驻场律师业绩证明及业主单位性质证明；4.诉讼律师执业证书、业绩合同、裁判文书；5.律师事务所业绩证明及业主单位性质证明；6.财务报表；7.信誉承诺书（以上均需加盖公章，其中1-6项需提供复印件）

四、报名方式及比价详情安排

1.报名时间：2023年9月14日9时00分至2023年9月18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网上报名，将报名登记表发至指定邮箱ccdgbijia01@163.com（仅提交报名登记表），要求报名登记表命名成（长发智能科技公司常年法律服务项目+公司全称）。

2.比价截止时间：2023年9月20日9时30分，地点：长发金融创新中心会议室（308会议室），现场按要求在比价截止时间前完整提交纸质并加盖公章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三、报名公司要求），比价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将被拒收。资格证明文件经审查合格后递交密封的报价单。报价机构需提前准备好经盖章并签字的确认函、放弃函（详见附件3），以便比价现场最终确认或放弃。

**3.比价办法：**

3.1现场首先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合格后依次进行现场报价。由合格的最低报价机构填写确认函；若最低报价机构放弃，则填写放弃函，并依次顺延至次低值报价机构，依次进行直至最终确认。

3.2如出现多个同等最低报价机构情况，则当场二次报价，由报价最低者中标。

3.3最终确认结果直接通知成交单位，如2个工作日内未接到通知，视为未成交。

五、报价要求

取费标准：参照《吉林省律师法律服务收费行业指导标准（试行）》的通知，报价机构自主填报法律服务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人民币10万元/年。**报价单（详见附件2）需单独密封**。

六、监督单位

长发集团纪检监察办公室。

七、评审小组组成

长发集团工程项目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审计部、投资企管部、综合办公室。

八、成交机构使用须知

**（一）成交机构必须签订承诺书，确保全部任务执行确认的最低报价，并保证能够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且完成项目业主的项目要求。**

**（二）成交机构在接受委托任务后，如因非项目业主原因无法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项目业主有权对其责令整改；对拒不整改者，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委托，并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同时该机构将被列入长发集团失信名单，永不再录用入库。**

**（三）若负责律师、若驻场律师不遵守项目业主规章制度或有项目业主投诉并经查实的，项目业主有权利提出解约，对已经服务完毕月份按照合同约定据实结算，法律服务中介机构应在接到解约通知后按要求交接工作并及时退场；同时该机构将被列入长发集团失信名单，永不再录用入库。**

**（四）项目团队主要负责人发生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或进行重大人员调整，无法满足项目业主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响应时间，项目业主有权单方面解除服务关系。**

**（五）失信名单内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将被列入长发集团失信名单，其名下所有机构不再录用入库。**

附件1：报名登记表

附件2：报价单

附件3：确认函+放弃函

附件4：承诺书

附件5：比价会序

附件1：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 | 吉林长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外埠企业本地负责人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附件2：报价单

**报价单**

|  |  |
| --- | --- |
| 项目 | 报价（万元/年） |
| 吉林长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项目 |  |

公司全称： （公章）

附件3：确认函

**确认函**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吉林长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比价方案，确认以报价 执行所有项目，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且完成采购单位的项目要求，并严格遵守吉林长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比价方案中约定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及以上情况真实有效。

公司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放弃函**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吉林长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年法律服务机构比价方案，以报价 排名第 。现自愿放弃此项目，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提出异议。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材料及以上情况真实有效。

公司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附件4：承诺书

**承诺书**

律所信誉良好，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无行业被投诉并查实不作为或不尽责等不良执业行为记录的；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处罚。

特此承诺。

公司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比价会序**

第一项：接收资格材料

报价机构进入会场并递交材料，同时签字确认；

第二项：宣布监督人、招标人、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名单，公布投标单位

根据建库方案要求，在比价时间截止前共接收到 家单位资格材料。分别为：

第三项：资格评审

现在进入资格评审阶段，在评审期间，为了有助于资格材料的审查，评审小组会要求个别报价机构澄清其资格材料。请所有单位退场，保持手机畅通。

第四项：依次递交报价单，对审查合格单位的报价单密封情况进行查验，现场拆封唱标

请报价机构确认唱标内容，如有异议，当场澄清。

第五项：宣读比价办法

第六项：比价